

ཀོས་ནོན་ཚུང་ནོར་མེད་ཚུའི་ཡིག་ཆ།

贵南县财政局文件

南财监〔2025〕549号

贵南县财政局

关于2025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结论的通知

贵南县塔秀乡人民政府：

为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管理和核算行为，完善财务制度，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我局关于印发《2025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南财监〔2025〕332号），我局成立检查组，于2025年6月27日-6月28日对你单位开展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检查结论通知如下：

一、检查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塔秀乡政府，单位负责人：公保当周；单位性质：行政；单位地址：贵南县塔秀乡政府。为财政全额拨款的一级预算单位，会计核算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塔秀乡政府在编人数 27 人（行政 18 人，事业 9 人），截至 2024 年末，实有人数 44 人。

主要职责：通过组织群众、宣传群众、教育群众、服务群众，切实履行发展经济、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的职能。努力把工作重点放在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建立廉洁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服务型政府。

（二）年度预算下达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数 1443.5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43.5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预算数 1443.58 万元（基本支出 947.35 万元、项目支出 496.2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 万元。

（三）部门决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收入决算数 2624.2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61.38 万元、其他收入 462.9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28.69 万元，支出决算数 2661.64 万元（基本支出 881.78 万元、项目支出 1779.8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9.74 万元。

“三公”经费年末决算数 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 万元。

（四）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

2024 年末，贵南县塔秀乡人民政府账面资产总计 2217.58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17.11 万元、预付账款 0.69 万元、固定

资产 959.76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407.25 万元、无形资产 0.75 万元、无形资产累计摊销-0.63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 1840.57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293.42 万元；负债净资产合计 2217.58 万元，其中：应缴财政款 15.05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 9.99 万元、应付账款 32.87 万元、其他应付款 10.72 万元、累计盈余 2148.95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银行存款基本户余额 104.08 万元，零余额账户 0 万元，工会经费户 13.03 万元，合计 117.11 万元，与银行对账单金额一致。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一）建设项目形成资产会计核算不规范

问题具体描述：塔秀乡政府负责建设的塔秀村、达茫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2024 年实际完成总投资 1029.65 万元。前述 2 个项目竣工后，塔秀乡政府进行如下账务处理：“借：在建工程-基建转出投资，贷：在建工程-建安投资和待摊投资”，同时“借：调拨净资产，贷：在建工程-基建转出投资”。年末“在建工程”科目余额为零。

检查发现，塔秀村、达茫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在尚未进行竣工财务决算，未办理资产交付及资产确权到村手续的情况下，“借：调拨净资产，贷：在建工程-基建转出投资”。年末“在建工程”科目余额为零，账务处理依据不充分。

定性依据：上述做法，不符合《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第 81 号令）第七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做好以下基本建设财

务管理的基础工作：……（五）及时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及《政府会计制度》“1613 在建工程……三、在建工程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六）基建转出投资为建设项目配套而建成的、产权不归属本单位的专用设施，在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时，按照转出的专用设施的成本，借记本科目（基建转出投资），贷记本科目（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同时，借记“无偿调拨净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基建转出投资）。”的规定。

整改建议：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要求你单位调整塔秀村、达茫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会计处理相关会计科目，尽快办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及资产移交确权手续，切实维护建设项目形成资产的安全、完整。

（二）内部控制制度未建立健全

问题具体描述：塔秀乡政府未建立《关键岗位责任制度》《合同内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已建立的《收支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内容不健全。

定性依据：上述做法，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第七条“单位应当根据本规范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组织实施。……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单位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督促相关工作人员认真执行。”的规定。

整改建议：根据上述规定，建议你单位尽快建立健全单位内

部各项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切实防范单位资金运行风险。

（三）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清理不及时，金额 103428.56 元

问题具体描述：截止检查日，塔秀乡政府往来款项 103428.56 元挂账超过 3 年未及时清理。其中：

1. 应付账款-贵南县新时代装饰公司工程质保金 3229 元（2020 年 6 月挂账）；

2. 应付账款-青海承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质保金 345.64 元（2021 年 9 月挂账）；

3. 应付职工薪酬-代扣职工应缴纳款项 99853.92 元（2020 年 12 月挂账）。

定性依据：上述做法，不符合《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113 号）第四十九条“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对暂存款项的管理，不得将应当纳入单位收入管理的款项列入暂存款项；对各种暂存款项应当及时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账。”的规定。

整改建议：对上述问题，建议你单位尽快清理往来款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真实确反映单位国有资产真实状况。

（四）办公用品及库存物资管理不规范

问题具体描述：2024 年度，塔秀乡政府批量采购的办公用品及耗材，均无实物领用或发放记录。现场盘点塔秀乡政府库存物品发现，库存自购及其他部分调入宣传纸杯及宣传资料无入库、领用台账。

定性依据：上述做法，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第十二条“……（五）财产保

护控制。建立资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机制，采取资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资产安全完整。”及第四十四条“……（三）建立资产台账，加强资产的实物管理。单位应当定期清查盘点资产，确保账实相符。财会、资产管理、资产使用等部门或岗位应当定期对账，发现不符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的规定。

整改建议：对上述问题，建议你单位制定和完善物资出入库管理制度，建立资产台账，详细记录物资的名称、规格、数量、采购日期、单价、存放地点、领用记录等信息，确保每批物资的“入库-存放-领用-结存”全程可追溯，弥补“一次性计入支出”后财务账无法反映实物动态的不足，确保物资合理使用、减少浪费。

三、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

（一）工会经费单独建账核算的情况下，塔秀乡政府经费账中又将工会经费的具体收支业务全部进行会计核算。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办〔2017〕32号）第三条“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二）经费独立原则。基层工会应依据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法人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取得工会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并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设立工会经费银行账户，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及第二十二条“基层工会应严格执行以下规定：……（五）不准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使工会经费

开支失去控制。……”的规定，建议你单位结合工作实际，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规范会计核算。

（二）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与验收时间倒置。如：2024年6月45号凭证支付达隆村办公费14750元，后附的采购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5月16日，验收时间2024年5月5日。

签订合同是规范交易行为、保障各方权益的核心手段，通过签订合同以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减少交易中的不确定性提供法律依据，便于纠纷解决，保障交易安全，降低风险，塔秀乡在交易完成后根据交易清单补签合同是一种实际履行时间脱节的合同，正常合同的核心是“事前防控风险”，塔秀乡事前不签订合同，事后补签合同，无法对交易中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事前约束，增加维权难度。对该问题，建议你单位今后工作中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签订、验收行为。

四、检查建议

（一）进一步健全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合理设置单位资产、采购及财务人员工作岗位，有效预防和控制各项经济业务中的风险。

（二）重视和加强对往来款项的制度建设和监管措施，定期开展往来资金的检查清理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益。

（三）单位应提高对会计基础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加强单位财务监管职责，加强会计人员技能培训，保障单位会计基础规范工作的顺利有序进行。

(四)单位应加强资产日常管理工作,同时细化资产管理制度,明确新购置资产从采购、验收、登记到入账的各个环节的流程及要求,落实资产管理责任,切实规范资产管理行为。

五、检查结论

通过对会计评估监督检查,你单位基本能按照《预算法》、《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所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的反映了2024年度财务收支情况。但也存在建设项目形成资产会计核算不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未建立健全、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清理不及时、办公用品及库存物资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对以上查出问题要求你单位结合财政检查底稿于9月12日之前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报告及印证资料报送至县财政局财监股(911办公室)。



抄送: 档。

贵南县财政局

2025年8月5日印发